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指字[2022]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农村建设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2]10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农村建设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98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请加快项目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兴国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兴国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责任单位	财政专项资金分类		项目名称
				小计	市级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赣市财农字 [2022]10 号	合计	987.00	987.00	
			乡村振兴局	303.00	303.00	防返贫补短板
			乡村振兴局	187.70	187.70	防返贫补短板
			农业农村局	280.00	280.00	农业产业发展
			古龙岗镇	37.00	37.00	乡村建设
			江背镇	18.00	18.00	乡村建设
			社富乡	45.00	45.00	乡村建设
			兴江乡	18.00	18.00	乡村建设
			永丰镇	59.00	59.00	乡村建设
			长冈乡	39.30	39.30	乡村建设

